



关于财政部所属财经院校

1983年函授和夜大学招生的问题解答

财政部所属财经院校1983年函授和夜大学招生工作即将开始。应广大读者的要求，现将有关招生的几个问题解答如下：

一、1983年准备招生的有哪些院校？面向哪些省份？什么专业招生？招生人数有多少？

今年招生的院校有中央财金学院、湖北财经学院、辽宁财经学院、江西财经学院和上海财经学院。其中上海财经学院只办夜大学，其他四个学院只办函授。中央财金学院主要在华北地区招生；湖北财经学院主要在中南地区招生；辽宁财经学院主要在东北地区招生；江西财经学院主要在江西和西南地区招生；上海财经学院由于办学条件所限，暂时只在上海市招收夜校生。今年招生的地区有13个省（市），招生的专业有14个，招生人数共3,400人。各院校招生地区、专业和人数详见附表。

二、哪些人可以报考？有哪些报考条件？什么时间报名？

根据教育部规定，全国高等院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以在职人员为招生对象，实行对口培养。报考条件是：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劳动纪律，有志为实现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努力学习；

(2) 具有高中毕业或相当于高中毕业文化程度；

(3) 身体健康，能坚持业余学习；

(4) 具有两年以上工龄；

(5) 向所在单位申请，经单位领导同意，并能保证履行学员在学习期间应承担的义务，如学习时间、交纳费用等（具体条件按招生学校规定办理），并纳入本单位职工培训计划；

(6) 年龄不做统一规定，按各招生院校招生简章规定执行；

(7) 除有关部门领导有计划的安排外，一般不招收已经取得大专学历的职工。

报名时间一般在五月中旬。

三、考试科目有哪几门？什么时间考试？

考试科目有政治、语文、数学、史地四门。考试时

间一般在七月中旬，具体时间由各院校决定。

四、命题范围和录取方法是怎样确定的？

考试命题范围，原则上按现行普通高中课本的内容命题。试题的深广度，以能反映出考生确实具有高中毕业文化水平为原则，同时注意在职人员的特点，着重考查考生对高中文化知识的理解与运用能力。

录取办法：按各不同专业规定的最低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一般要求是，考试的各门功课平均要达到及格分数线以上。对全国和省、市、自治区的先进生产者、劳动模范等先进人物，在同一分数线以内优先录取。各专业都不招试读生和旁听生。

五、怎样进行复习？

考试前，考生可根据现行的中学教材，按照复习大纲的要求自己复习。湖北财经学院备有函授招生复习大纲，可直接向该院函授处函购。

六、各院校怎样组织函授学习？

各院校设有函授干训处或夜校部，组织函授教学。各省、市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招生工作的需要，设置函授教学辅导站（简称函授站，设置情况见附表）。各院校把招生计划下达各省、市，由各函授站主办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的职工报名、考试、学习、辅导等事宜。主办单位以外的职工要求报考，需经主办单位同意。

七、函授学制为几年？

分三年制和五年制两种。三年制的，相当于全日制二年专科毕业水平；五年制的，相当于大学四年本科毕业水平。目前只有湖北财经学院有五年制，其它院校均为三年制。

八、关于学习期满后的学历问题？

学员学习期满，学完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由院校分别发给高等院校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五年制学员学习成绩优异者，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有关规定授予学士学位。各单位对函授、夜大学毕业生，在工作使用、评定职称和工资套改等问题上，应与全日制高等院校同类专业毕业生同等对待。

财政部人事教育司教育三处

附表：

院校名称	招生专业	招生人数	招生地区	函授站主办单位和地址
中央财金学院	财 政	300	河北、山西	河北省财政厅、山西省财政厅
湖北财经学院	基建财务	100	湖北、湖南	湖北省建设银行、湖南省建设银行
	工业经济	300	湖南、湖北、河南	湖南省、武汉市、郑州市经委
	工业会计	260	湖北	湖北省财政厅（下设宜昌、沙市、襄樊、咸宁等分站）
	商业会计	200	河南、广东	河南省商业厅、广东省商业厅
	财政税收	200	湖南、湖北	湖南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厅
	农业统计	50	广东	广东省侨管局
辽宁财经学院	工业统计	250	辽宁、黑龙江	本溪市统计局、黑龙江省农垦局
	商业统计	100	辽宁	沈阳市商业局、沈阳市统计局
	商业会计	180	辽宁、黑龙江	大连市财贸办公室、黑龙江省商业局
	基建财务	170	辽宁、吉林、黑龙江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建设银行
	物 资	50	辽宁	辽宁省物资局
江西财经学院	会 计	400	江西、贵州、四川	江西省、贵州省财政厅、重庆市财政局
	企业管理	150	江西、贵州	江西省经委、贵州省经委
	统 计	150	江西、贵州	江西省统计局、贵州省统计局
上海财经学院 (夜大学)	财政、会计学、基建财务与信用、工业经济、商业经济、金融等专业各50名，工业会计专业100人			面向上海市招生



税务总局发出通知 要求各地继续抓好税政检查工作

1982年，根据国务院37号文件精神和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的布置，各地税务部门先后对税收政策和税收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一些地区做得比较好，并对前段工作进行了总结。最近，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出通知，摘转了上海市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的检查总结报告，要求各地继续抓紧抓好税政检查工作。

上海市税务局从去年五月份起，对有无自行变动税法，有无超越权限减税免税、有无不按规定征税或作出错误解释等四个方面进行了检查，共查补税款1,400万元，查退税款70万元，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边检查边改正，同时制定了必要的征管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对税政检查工作非常重视，批转了省财政厅的税政检查报告，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征税，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各级税务部门加强调查研究，注意解决新问题，改进征管方法，同时要作好纳税宣传，保证税款及时入库。对拖欠税款的，应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对屡催不交的，要通知银行扣款；对偷税、抗税情节严重或殴打税务干部，围攻税务机关

的，要依法惩处。

税务总局在通知中要求，各级税务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继续抓紧抓好税政检查工作。（本侨）



等于「零」

张叔龙画

（原载《工人日报》）